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5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省政府於44年至47年間受理人民申請「圍墾海埔新生地」開發登記，並公告開發區域圖，內政部於承受該業務，並自89年訂頒「台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」後，因循敷衍，致十餘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